

主编○游蓓蕾 副主编○王怡静 张孔宇 左显兰

主编○游蓓蕾 副主编○王怡静 张孔宇 左显兰

BAOJIANSHIWO

CHURUJING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出入境报检实务

主 编 游蓓蕾

副主编 王怡静 张孔宇 左显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报检实务/游蓓蕾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3209-9

I. ①出… II. ①游…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8851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出入境报检实务

主 编 游蓓蕾

副主编 王怡静 张孔宇 左显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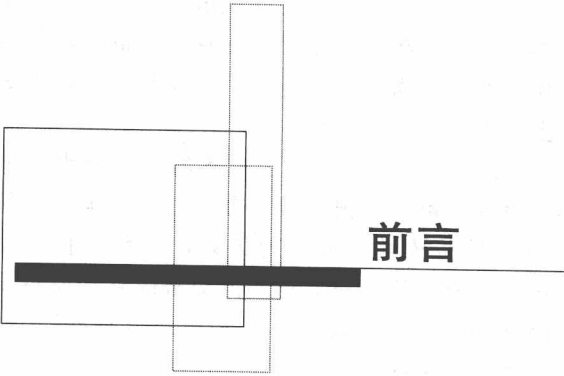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6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报检是国际贸易实践尤其是外贸订单履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出入境报检实务课程是一门能够融国际贸易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一体的职业能力核心课程,在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和其他相关经济类专业开设出入境报检实务课程正适应了我国当前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和国家对出入境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的要求。近两年来越来越多的高职高专院校的国际贸易专业开设了报检实务课程。

现实情况是,目前出版的有关教材较少,而且已有的教材主要是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政策进行汇编,没有从报检员实践的角度出发撰写如何对商品进行出入境报检,使教师授课时难以传授必需的报检知识,学生难以掌握相关的报检技能。有些学校直接沿用国家报检员资格考试的教材,同样也面临此类问题。

因此,有必要以企业报检员实践安排项目、根据项目布置工作任务、为工作任务提供知识支撑的方式来编写教材,真正符合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学生能力本位的宗旨,也更符合外贸企业报检岗位的职业标准和能力要求,使学生在毕业后能更好地与外贸企业的报检岗位对接。

本教材的特点如下:

1. 教材的内容编排主要以项目为导向,使用任务驱动,并配以知识支撑。本教材从企业报检员的角度出发,按照企业出入境报检实践工作流程和工作项目

安排教材项目。在项目中提出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并配以知识支撑。在知识支撑中穿插案例和实际出入境报检的各项操作技巧，以此营造一种真实情境，使学生在真实情境中更快地了解报检工作流程，提高学习兴趣，了解操作技能，更好地完成项目，以期更顺利地与外贸企业的报检工作对接。

2. 教材的设计以能力为本位。本教材编写前已经有了完备的课程能力标准(大纲)，它是对专业培养计划专业能力的分解，即把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国际贸易实务专业能力细化到课程里。本教材打破传统学科教学的体系，采用倒推的办法，完全遵循实用、够用的原则，按照企业报检实践职业能力必需的目标为指导思想设计教材内容。如在每个项目的开始提出“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最后在项目的末尾提出“能力迁移”和“课后训练”作为对前文所提目标的鉴定标准。教师可以此来督促学生达成这些能力目标，一方面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另一方面使学生切实掌握报检工作各个环节的操作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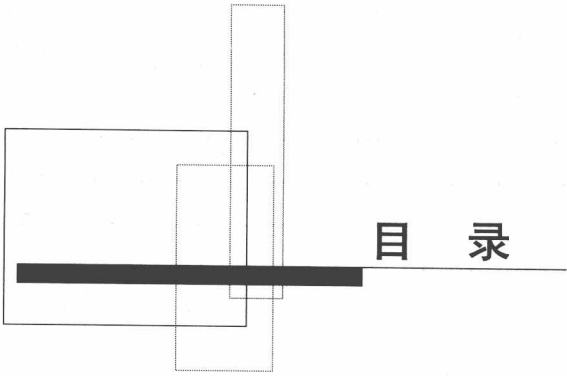
3. 教材直接与国家报检员资格考试对接。本教材里各个项目的知识支撑部分与国家报检员考试的内容及要求相对应，使学生学习后不但可以完成报检的各个项目，而且可以在相对有趣的情境中获得报检员考试所必需的知识。可供学生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备考用。

为了贴近外贸业务实际，本书中的合同、单证及图片均为仿照实文件的外观样式制成。教材中涉及的公司及个人的资料信息，交易内容纯属虚构。所述内容如不慎与现实中的人物、组织或事件有雷同之处，实属巧合，谨此声明。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浙江省报检协会的专家、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报检事务专家以及各兄弟院校的资深报检方面教师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具体分工如下：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刘颖君（导言），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王怡静（项目一、项目五），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游蓓蕾（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项目七），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张孔宇（项目六），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左显兰（项目八）。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和专家不吝赐教。本人的邮箱是 youbeilei11@163.com。

编者

201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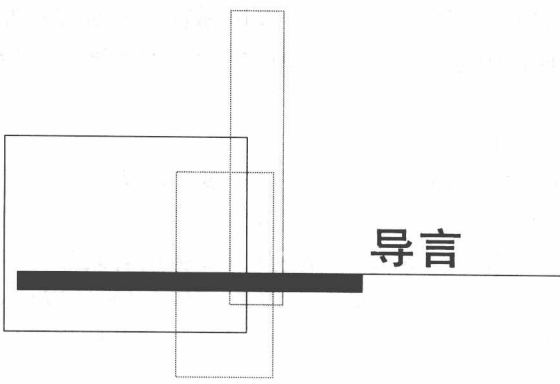


目 录

导 言	(1)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1)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意义	(4)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8)
项目一 获得报检资格	(13)
【操作分析】	(14)
任务一：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	(14)
任务二：报检员的注册	(16)
【知识支撑】	(20)
一、自理报检单位	(20)
二、代理报检单位	(22)
三、报检员	(29)
项目二 报检流程设计	(36)
【操作分析】	(37)
任务一：入境报检流程设计	(37)
任务二：出境报检流程设计	(38)

【知识支撑】	(39)
一、各类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工作程序	(39)
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42)
项目三 入境货物的报检	(49)
【操作分析】	(54)
任务一：明确报检的要求	(54)
任务二：电子报检	(54)
任务三：纸质报检并获得入境货物通关单	(57)
任务四：配合检验货物	(57)
任务五：获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8)
【知识支撑】	(58)
一、入境货物的报检基础知识	(58)
二、各类入境货物的报检要求	(61)
三、入境包装的报检	(71)
四、鉴定业务的报检	(73)
项目四 出境货物的报检	(80)
【操作分析】	(83)
任务一：明确报检的要求	(83)
任务二：准备单据	(83)
任务三：电子报检	(85)
任务四：手工报检	(87)
任务五：配合检验货物	(87)
任务六：获得“出境货物换证凭条”	(87)
任务七：换发通关单	(87)
【知识支撑】	(90)
一、一般出境货物的报检知识	(90)
二、各类出境货物的报检要求	(91)
三、出境货物包装的报检	(98)
项目五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检疫与报检	(107)
【操作分析】	(108)
任务一：判断报检的要求	(108)
任务二：填制“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	(109)
任务三：领取“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	(110)

【知识支撑】	(110)
一、出入境集装箱的检疫与报检	(110)
二、各类运输工具的检疫与报检	(115)
项目六 产地证、认证和许可的申请	(123)
【操作分析】	(125)
任务一：产地证申领流程的设计	(125)
任务二：准备资料办理产地证注册手续	(125)
任务三：申报产地证	(128)
任务四：现场签证和领证	(129)
【知识支撑】	(132)
一、各类原产地证书申领的知识	(132)
二、产品认证申请的知识	(144)
三、各种许可申请的知识	(149)
项目七 电子报检和电子转单	(159)
【操作分析】	(160)
任务一：企业端软件入境电子报检	(160)
任务二：企业端软件出境电子报检	(164)
任务三：网上报检系统电子报检	(166)
【知识支撑】	(173)
一、电子报检	(173)
二、电子转单	(177)
项目八 国际贸易商品的归类	(185)
【操作分析】	(186)
任务一：分析商品的特点	(186)
任务二：明确商品所属的类章	(186)
任务三：根据归类原则找到商品的编码	(186)
【知识支撑】	(186)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知识	(187)
二、H. S. 编码制度归类总规则	(189)
三、查询 H. S. 编码的方法	(192)
参考文献	(199)



导言

报检是指有关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的约定或证明履约的需要，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和鉴定，以获准出入境或取得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报检范围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二是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三是有关国际条约或与我国有协议/协定，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四是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商品。

在实际业务中，出入境报检的范围十分广泛。出入境检验检疫对国际贸易商品的质量、数量、卫生方面的把关作用非常突出。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出入境检验检疫（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惯例对出入境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安全、卫生以及装运条件等进行的检验、管理和认证，并对涉及人、

动物、植物的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检疫的工作,在国际贸易中通常称为商检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环节。

(一)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 19 世纪后期,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漫长而曲折,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迅速发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从其业务内容划分,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出入境卫生检疫。在 1998 年以前,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三项职能分别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独立行使。

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1998 年 3 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 1998 年 4 月成立,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新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全国各地的 35 个直属局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同时挂牌成立。这标志着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已全面进入新的时期。2001 年 4 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管机关。

2002 年 10 月 1 日,由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商检法》正式施行。新《商检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不仅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的人世承诺,同时体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维护国家经济权益和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对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为,加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统一管理意义重大。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国际贸易合同中对检验检疫一般也有明确的条款规定,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检验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1)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

关和管辖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确立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四个检验检疫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在法律上的执法主体地位。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四个关于检验检疫的法律,分别作出明确规定,国务院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和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该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它们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1998 年和 2001 年的国家机构改革后,合并成立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下属的各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继承了原来商检、动植物检和卫检机构的执法授权,成为四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

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必须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与一致对外,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由于检验检疫的一个特点是技术性很强,必须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来实施法律,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在建立健全法规体系的同时,加强检测设备和技术队伍的建设,从而通过强化技术检测力量有效实施法律规定。

(3)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已形成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奠定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在上述四个检验检疫法律和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公布后,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程序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对象的消毒、灭菌、除虫等无害化处理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检验检疫机构经过调整、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度,已基本适应执法需要,对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此外,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还要适应有关国际条约。迄今为止,中国已加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作为 WTO 的成员国执行 WTO/TBT 协议和 SPS 协议,并与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为中国的检验检疫与国际法规标准相一致创造了条件。

(4) 中国检验检疫法律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的实施,在将近百年发展的历史中,借鉴历史传统和国际经验,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第一,四个检验检疫法规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闭环性的监管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的出入境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证书和放行单据就无法通关过境,人员的出入境则由边防机构的监管把关来保证检疫程序的有效实施。第二,在海关、边防把住最后一道关口的前提下,检验检疫部门的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强制性安全卫生

检测技术标准、强制性的抽样检查程序也随之发挥监督机制，使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有效实施。第三，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汇和对外索赔，起到了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意义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国际贸易和人员的往来而产生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受历史条件局限性的制约，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也不相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涉外经济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职能，对一切进入中国国境和开放口岸的人员、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寄包裹等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发现检疫对象或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并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其产品方准进口。这些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对象和范围的人员、货物、危险品包装和装运易腐易变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按照中国的、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检疫议定书的外国的或国际性的法规、标准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检疫和环保条件的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的注册登记，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检疫对象或产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未取得安全、卫生、检疫注册登记的涉及安全卫生的产品的生产厂、危险品包装加工厂和肉类食品加工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上述这些对出境货物、包装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和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都具有强制性，是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

体现。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维护根本经济权益与安全的重要的技术贸易壁垒措施,也是突破国外技术贸易壁垒、保证我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1) 对进口商品的官方检验检疫和监管认证是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符合国外通行的技术贸易壁垒的做法,以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健康与合法权益,建立起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可靠屏障。

2) 加强对进口商品的检验是为了保障国内生产安全与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对外贸易的合法权益。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口商品逐渐增多。进口商品中可能会存在各种质量问题、技术安全问题、环保问题等,如果不认真检验,不仅会遭受经济损失,还会严重影响生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所以有必要对进口商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和数量、重量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规定严格检验,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

3) 对出口商品的官方检验检疫和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的重要手段。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消费者的安全,相继制定有关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各种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规定该产品进口或人员入境,都必须持有出口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证明符合相关安全、卫生与检疫法规标准的证书。甚至规定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与安全卫生保证体系,必须经过出口国或进口国官方注册批准,并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标签和合格标志,其产品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许多法规标准,已形成国际法规标准,如出口危险品包装,必须符合联合国海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规定。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产品或我国生产加工企业的官方检验检疫与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取得国外市场准入资格,并使我国产品能在国外顺利通关入境的保证。

4) 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利于扩大出口。在世界贸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出口商品如果质量差,必然会影响对外成交,卖不出去或卖不上好价,即使勉强推销出去,也会引起不良影响,招致退货或索赔,甚至丢失国外市场,使国家遭受经济损失和不良政治反应。特别是在当前,世界各国大多促出限进,对进口商品加强限制,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有必要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保证质量、规格、包装和数

量、重量符合外贸合同和有关标准要求。

5) 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的各种检验鉴定证明为国际贸易合同履行提供了公正权威的证明。在国际贸易中, 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双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 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作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处理质量与残短索赔问题的有效凭证。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提供的各种检验鉴定证明, 就是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 提供具有公正权威的必要证件。

案例

2005年7月初, 浙江某出口企业遭到欧盟客户投诉, 该公司使用当地一家出境木质包装定点企业提供的出境木质包装存在钉头外露、木材开裂导致木托散架、节疤多、表面粗糙等现象, 特别是含水率超标, 导致机械生锈, 该出口产品生产企业为降低含水率不得已在集装箱中加干燥剂, 严重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

当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经过调查, 要求生产木质包装的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所有含水率超过18%的木质包装重新进行热处理; 成品仓库内除处理合格、标识清晰的成品外不得堆放任何杂物; 加强出库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 保证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库。同时要求木质包装使用企业建立出境木质包装进厂验收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验收, 含水率超标的木质包装一律退还生产企业重新进行热处理, 并做好验收记录; 停止使用木质包装非除害处理定点企业生产的木质包装, 未处理过的库存木质包装全部送到定点企业进行热处理, 并加施标识; 设立出境木质包装专用存放仓库。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对木质包装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的监管, 提高抽查比例, 在技术上、管理上予以指导, 规范企业行为, 确保出境产品及包装的质量, 维护企业和国家的形象。

(4)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 保障社会生态安全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 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 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 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和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疫, 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疫情传入传出, 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定

书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使中国农、林、牧、渔产品在进口国顺利通关入境,促进农畜产品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知识链接

Mile-a-minute weed

薇甘菊的英文名叫 Mile-a-minute weed, 翻译成中文就是“一分钟一英里草”。薇甘菊是多年生藤本植物,攀缘并缠绕其他植物,可使成片树木枯萎死亡,可以说所到之处别无他草。薇甘菊 20 世纪 80 年代初被带入深圳,当时深圳的自然植被保存完好,薇甘菊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90 年代以来,由于薇甘菊已适应了深圳的自然环境,迅速向珠江三角洲扩散,分布面积急剧扩增,造成危害的林地面积 4 万余亩。深圳内伶仃岛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岛上生长着 600 多只猕猴以及穿山甲、蟒蛇等重点保护动物,这些猕猴依赖香蕉、荔枝、龙眼、野生橘及一些灌木和乔木为生,但是薇甘菊覆盖了全岛 7 000 多亩山林中 40%~60% 的面积,猕猴面临着严重的食料短缺局面。

据央视国际频道 2005 年 6 月 9 日报道,四百余种生物入侵我国,年损失千亿,占 GDP 的 1.36%。如果不及时发现并制止,将严重破坏我国的社会生态安全。

(5) 国境卫生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屏障。

中国边境线长、口岸多,对外开放的海、陆、空口岸有 100 多个,是世界各国开放口岸最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各种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仍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发生和流行,还出现了一批新的传染病,特别是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出入境人员的迅速增加,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给各国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因此,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保护社会生态安全、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加强中国经济的对外交流合作,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一) 法定检验检疫

“法定检验检疫”是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的第一项职责。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列入《目录》的原则为:出口方面:与人身安全、健康密切相关的商品;大宗传统商品;质量长期不稳定、国外反映强烈的商品;需要在国际市场上打开销路的新商品。进口方面: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重要的原材料;经常发生质量问题的商品;与人畜安全有关的商品。

上述产品的检验检疫类别各有不同。检验检疫类别包括:M、N、P、Q、R、S、L。其中,M为进口商品检验,N为出口商品检验,P为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Q为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R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S为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L为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知识 链接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

2010年1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检验检疫法检目录中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4865个,其中实施进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3920个,实施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4293个,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的H.S.编码3个。

(二) 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包括一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和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1. 一般进出口商品检验

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必须实施检验,该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规定进口商品应检验未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必须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2.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收货人与发货人签订的废物原料进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订明所进口

的废物原料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3. 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机构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实施到货检验。

4.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出口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三）动植物检疫

入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入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由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如出国旅游的游客携带水果入境，必须经过检验检疫，确认没有疫病疫情后方可入境。

防止动植物疫病的传入和传出是检验检疫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禁止旅客携带下列物品入境：血液及其制品；水果、辣椒、茄子、西红柿；动物尸体和标本；土壤；活动物（伴侣猫、狗除外）；废旧服装等。如果旅客携带禁止入境物品入境，必须主动交由检验检疫人员处理或投放到检验检疫处理箱内。

对入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入境检疫许可制度，办理检疫审批。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实行检疫监管。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对国家列明的禁止入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卫生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统一负责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阻止入境。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